



※ 本試題版權所有，嚴禁違法重製並散佈，一經查獲，絕不寬貸。

2. 甲車商主張其出售進口汽車予乙，約定價金為100萬元，乙並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乙張以供清償價金，經甲提示後不獲兌現。甲乃向A法院主張票款之請求，請求乙應給付100萬元（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嗣後甲復向B法院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應給付價金100萬元（下稱「後訴訟」）。試問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A. 依照「傳統訴訟標的理論」加以判斷，後訴訟之提起不合法 B. 依照「一分肢說」加以判斷，後訴訟之提起不合法 C. 依照「二分肢說」加以判斷，後訴訟之提起不合法 D. 以上皆非

✓ 【B】 Ans: (B)

(1) 依照「傳統訴訟標的理論」，於給付訴訟，乃以原告所主張之「實體法上之請求權」為訴訟標的。於本件，前、後訴訟皆屬給付訴訟，甲於前訴訟乃主張「票款給付請求權」；於後訴訟則主張「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」（民§367參照），其前、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依照實務所採之「舊同一事件說」，二訴訟非屬同一事件，後訴訟之提起並未違反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53條之「重複起訴禁止原則」，應屬合法。綜上，選項A為錯誤。

(2) 依照「新訴訟標的理論」，於給付訴訟，乃以原告之「受給付地位」為訴訟標的。關於其判斷標準，有主張「一分肢說」者，亦即以「訴之聲明」作為判斷標準。於本件，雖如前所述，原告甲於前、後訴訟乃主張不同之實體法上請求權，惟其訴之聲明同一（皆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」），依照上述一分肢說，應認為前、後訴訟之訴訟標的同一，又其訴之聲明與當事人亦皆為相同，依「舊同一事件說」，二訴訟應屬同一事件，後訴訟之提起已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自屬不合法。綜上，選項B為正確。

(3) 關於前述「新訴訟標的理論」之判斷標準，尚有提出「二分肢說」者，亦即以「訴之聲明」與「原因事實」作